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03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必刚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障了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秉持忠实、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检查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

状况良好，2017 年度各类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现状及经营成果。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和平衡了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关系，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长的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审核职能，督促公司落实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定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听取内部控制部汇报内控工作及相关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目前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手册已覆盖公司主营业务，各关键领域、高风险领域均得以有效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成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